

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4段1號7樓之5
連 絡 人：傅淑華
電子信箱：tteia@ttcia.org.tw
連絡電話：02-2701-3838
傳真電話：02-2707-3939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區電信會信字第 627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承蒙各位會員先進之鼓勵與支持，會務得以順利推展，僅此申謝。經查貴會員現持有之本會會員證即將逾有效期限，敬請換領新年度會員證並惠予繳納114年度常年會費新台幣3,600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電信管理法第41條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「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遴用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」第四章第8條：經營電信工程業者，應先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。電信工程業者取得登記執照後，應依工業團體法加入相關同業公會，始得營業」，違者依電信管理法第82條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敬請諒查。

二、為求換領作業能順利完成，貴會員可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- (一) 本會已與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復興分行」簽訂「代收付服務系統」，貴會員可持附件之繳費單，至統一7-11、全家、OK及萊爾富等四大便利商店繳納，手續費並由本會吸收，惟繳納期限至114年2月28日止。
- (二) 以支票或匯票惠寄本會（抬頭：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，地址：10684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號7樓之5，水晶大廈東座7樓）。
- (三) 以郵政劃撥方式，帳號：12206869，戶名：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。
- (四) 電匯至本會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復興分行」活期存款帳戶，帳號：070-12-04698-1；戶名：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。

三、貴公司申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「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，若級別有異動，敬請來電告知持有級別，以便登錄會員證書內。

四、惟如以支票、匯票或郵政劃撥或以ATM轉帳者，請於繳款後將會員證號碼及滙款人，以傳真或電話告知公會以便核對（如繳款單上繳款編號5碼阿拉伯數字），本會於收到款項後，將隨後奉上收據及貴會員之新年度會員證，謝謝您的支持與配合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 張文信